

臺北市政府 104.10.14. 府訴三字第 10409132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廢字第 40-104-070076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前有泥砂污染地面情事，經查閱該錄影影片發現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 8 日 13 時 8 分許，該址有泥砂

污染路面且未妥善清理，遂派員前往該址查察，經查認係訴願人所屬車輛進出工地所致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104 年 6 月 23 日

北市環士罰字第 X83635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7 月 9

日廢字第 40-104-07007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9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600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

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雪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